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51號

原告 詠翔測量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茂坤

指定送達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
號3樓之1 上

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新東錦營造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(110年度司促字第1082號)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麗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